

《關渡音樂學刊》審稿作業要點

壹、 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初審、複審。

一、 預審：

本刊由主編及編輯小組就來稿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不符者，送返修正或退回。

二、 初審：

(一)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二) 初審採雙向匿名審查。

(三)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A. 極力推薦； B. 建議修改後推薦； C. 大幅修改後再議； D. 不予推薦。

(四) 初審之稿件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然最後之刊登仍須經編輯委員會之確同意。

意見一 意見二	極力推薦	修改後推薦	大幅修改後 再議	不予推薦
極力推薦	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再送 原審者審查	送第三審
修改後推薦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再送 原審者審查	送第三審
大幅修改後 再議	修改後再送 原審者審查	修改後再送 原審者審查	修改後再送 原審者審查	不予採用
不予推薦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予採用	不予採用

三、 複審：

(一) 凡審稿者建議「大幅修改後再議」之文稿，由編輯小組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須於規定期限(以兩週為原則)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寄回，由編輯小組交由原審查者複審。編輯委員會則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

(二) 複審之審查標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惟刊登之建議只分「極力推薦」、「修改後推薦」、「不予推薦」三級。

貳、 稿件修正與刊登

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接受刊登之文章，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修訂之稿件及修改說明，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參、 審稿作業原則

一、 專業原則

- (一) 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
- (二) 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做為推薦審稿之依據，以確保本刊稿件品質，提升學術水準。

二、迴避原則

- (一) 本刊之主編與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另由院務會議推派之。
- (二) 審稿名單之推薦，編輯委員會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三、保密原則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稿件審查須匿名。

肆、撤稿

-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投稿。
- 三、初審完成，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須於規定期限（以兩星期為原則）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 四、因大幅修改須延期交稿者，須以書面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情況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定之。